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其
他咨询服务采购

委 托 人：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委托方：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联系人姓名： 柴璐 电话： 83656325

受托方：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

联系人姓名： 秦攀 电话： 1511797165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和成果

1、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支持丰台区科学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工作，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与区域环境品质，聚焦“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示范工程”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两大方向进行专项谋划。通过深入需求调研、资源梳理与方案编制，形成既能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与区域环境品质，又具备高度可操作性与持续运营能力的优质项目储备，全力争取市级资金支持，推动项目有序落地与投资接续增长。

2、工作成果：

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相关条款（第二章、第六条等），明确谋划项目目标要求。并编制《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其他咨询服务总报告》以及谋划项目分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在甲方迟延履行行为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工期顺延的具体期限，甲方无异议的，按顺延期限执行；甲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与乙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3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如甲方对成果形式和数量有其他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偿提供。

甲方采取以下（1）方式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甲方对成果的签收仅代表确认收到该成果，不视为对成果内容、质量的认可，成果质量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核，对存在明显瑕疵、缺失的资料，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补充完善。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所属方式：方式一

方式一：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

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项目数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开发、完善其背景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该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方式二：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因泄密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推进、遭受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验收、评价方法

1、乙方工作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本合同签订时的已知情况开展咨询工作并形成工作成果，各项咨询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范围，并且不违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需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符合审批部门对该类报告内容和深

度的要求。

2、乙方工作的验收：

由甲方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复，或邀请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专家以专家会的形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评审。乙方工作成果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经专家会评审认为符合要求的、按照专家会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后，视为乙方工作成果已通过验收。因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未通过验收/批复的，乙方应无偿修改，工期不顺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449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 224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提交所有正式报告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24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款延迟或甲方财务管理

制度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项目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5、乙方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原创，不存在抄袭、剽窃、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报酬并支付项目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30%为限。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已提交的有效工作成果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3、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7月27日

